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质安〔2013〕102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施工现场 混凝土运输和泵送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

近年来，我省建筑工地混凝土运输和泵送过程中连续发生多起生产安全事故，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混凝土运输和泵送安全管理，促进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就有关事项作如下通知：

一、加快完善监管机制。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对建筑工地混凝土运输和泵送过程安全监管。要对辖区内建筑施工工地进行拦网式检查，督促预拌混凝土企业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完善防范措施。要加快构建长效监管机制，督促建设工程各方主体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凡是在建筑施工现场发生混凝土运输和混凝土泵送安全生产事故的，施工总承包、监理和预拌混凝土企业均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要进一步加强一线操作人员管理。组织开展混凝土车辆司机、混凝土泵操作工等相关人员安全生产专题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要严格执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混凝土泵操作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二、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规定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和良好信誉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要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认真查验混凝土运输车辆司机上岗资格证和混凝土泵送人员操作上岗证。无证车辆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无证人员一律严禁操作。混凝土运输车辆和泵送设备必须停放在施工总平面图规定的位置，基础要平整并具有足够的承载力，设备支撑脚下应垫放型钢或枕木，防止失稳。泵送前应进行试运行，确认混凝土搅拌及泵送运转良好。泵送混凝土时，导管两侧 1 米范围内、导管出料口正前方 30 米内不得站人，以防导管伤人。要督促现场专职安全员跟踪检查，认真落实各项操作规程，加强泵送、浇筑等施工环节的安全管理，监督操作人员行为，及时制止违规违章操作行为。

三、绿色施工减少污染。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对施工总承包单位、预拌混凝土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减少混凝土运输及浇筑过程中的环境污染。混凝土运输车辆和泵送设备驶出混凝土搅拌楼或离开施工现场前，必须对车辆和设备进行冲洗，清除泥浆、砂土等污染物，防止在道路上发生抛、冒、滴、漏等现象。清理后的污水等要作妥善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城市管网系统。在混凝土浇筑时，总承包单位要在规定时间段进行作业，防止噪声扰民，为居民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年2月27日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安委会办公室。